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李昭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（2013）榕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昭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。2013年10月1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2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1刑更63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8年9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47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0年6月24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35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7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23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7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453分，合计获得3707.4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，获3053分。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1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8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万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昭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